

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检查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雷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四、主要绩效	10
(一) 盘活雷州市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	10
(二) 切实做好雷州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_{及未来五年土地收} 储、供应计划	11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1
(一) 存在问题	11
(二) 相关建议	12
六、附件	13



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湛江市雷州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4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核查、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制订全市征用、收购、置换、回收、储备和供给土地的详细规划和计划，并按规划分步组织实施。
2	负责征用土地，回收闲置、未开发的国有土地、回收违法用地和其他需要储备的国有土地。

3	负责对征用和回收土地进行统一储备管理，合理调配土地资源。
4	负责供地前的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具体工作。
5	负责筹集资金，统一支付征地费和回收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费。
6	负责市辖区内征地拆迁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股、储备股、经营股、征地股。2023年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核定编制人数14人，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0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0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0人，遗属人员0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自评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2：

表1-2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在土地收储方面，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我市势必继续集中力量，重点收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约970亩、畜牧所14.7695亩、农商行6.5367亩、市一中64.9673亩、殡仪馆68.4900亩、龙门水库管理处12.1313亩、万事达地块8亩、雷州市官茂大道南侧地块（消防大队）15.7631亩、雷州市汽车修配厂30亩、新城大道项目约229亩、宁海站变电站站址7.66亩、湛江集团旧车站地块28亩、城综局工业大道10亩、新城大道3号地块8.427亩、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地块43亩、国资公司多宗地块合计约55亩、滨湖东路旁地块226亩、清端三路旁地块

	63亩、西湖片区A区178亩、全茂大道旁地块142亩等（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同时收回土地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用地项目（如：唐家法院约12亩、纪家地震局1.8亩、市气象局58亩等）。
2	在土地供应方面，2023 年计划挂牌出让 24 宗土地，面积共计 1656.5893 亩，预计实现土地收入约 98760.28 万元；计划划拨 14 宗土地，面积共计 335.7770 亩。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盘活我市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2	切实做好我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及未来五年土地收储、供应计划。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49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3.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9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4.1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374.04万元。

2023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549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3.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425.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49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124.1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5374.04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

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核查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核查，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提供的自评材料，书面核查结果，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广东诚安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3-1：

表3-1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的核查结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得分为86.5分，等级为良。详见表3-2：

表3-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4	88.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00%
	预算执行	7	4.5	64.29%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3	86.67%

	采购管理	10	9.5	95%
	资产管理	10	7.5	75%
	运行成本	3	3	100%
合计		100	86.5	86.5%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情况

该指标包含整体效能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4分。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4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

盘活哪些土地资源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扣2分；土地收储方面执行率： $1258.11557\text{亩}/2180.7449\text{亩}=57.69\%$ ，执行率较低，扣2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分）

2023年，该中心计划土地收储2180.7449亩，实际共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其中集体土地征收收储入库954.4395亩，国有土地收回收储303.67607亩），执行率是57.69%较低，扣2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实际支出为54981437.82元，全年预算数为54981437.82元，全年预算数与实际支出相等，不扣分。

2. 管理效率情况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2.5分。

(1) 预算编辑（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本部门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扣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4.5分）

1) 预算编辑约束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全年预算比年初预算多5146万元，无调整佐证材料，扣2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

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数量1次，扣0.5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在雷州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15分, 评价得分13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该中心已出台引用本地财政出台的绩效管理办法和制度, 不扣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10分, 评价得分8分)

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金额与报表金额有出入, 扣1分; 部门复核等级良; 无整点评价意见需整改, 无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10分, 评价得分9.5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0.5分, 评价得分0.5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采购意向100%公开, 不扣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1.5分, 评价得分1.5分)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不扣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该中心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不扣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分2分)

该中心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不扣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3分, 评价得分

3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及时率=100%，不扣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0.5分)

该中心资产评估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备案编号: 440882-2022-04348), 合同签订日是2023/1/9, 2023/1/12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没有在规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 扣0.5分。

7)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该中心已按文件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10分, 评价得分7.5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分2分)

该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规定标准, 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收到的利息收入和租金均已及时上缴, 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0分)

无盘点报告、盘点处理的相关资料佐证, 扣1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分1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资产账与财务账个别数据有差异, 扣1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 评价得分1.5分)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扣0.5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3年不存在待处置资产，不扣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39513.63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539513.63元，未超预算数，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200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15000元，未超预算数，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 盘活雷州市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2023年，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把土地储备、供应工作和推进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有序地开展储备及土地供应事务性工作，规范调控土地市场，应收尽收、应储尽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最大限度盘活土地资源，保障项目用地。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利用收储回来的土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3宗，面积共计1988.8394亩，金额合计4.2467亿元，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二）切实做好雷州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及未来五年土地收储、供应计划

2023年，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共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其中集体土地征收收储入库954.4395亩，国有土地回收收储303.67607亩，包括市一中65亩、客路镇原客路木材检查站及交通局车场地块7.7931亩、万事达饭店地块8.00013亩、雷州市官茂大道南侧地块（消防大队）15.7631亩、新城大道3号地块8.427亩、龙门食品公司地块14.43537亩、汽修厂地块28.1493亩、农商行地块6.5367亩、南兴粮所地块14.6226亩、气象局地块15亩、源泉兴生物公司地块106.81524亩等。截至12月底，雷州市土地储备库共约有4065.6357亩。

2023年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3宗，面积共计1988.8394亩，金额合计4.2467亿元。包括出让土地共19宗，面积共计1371.818亩，出让交易价款4.2107亿元；划拨土地共24宗，面积共计617.0214亩，划拨价款0.0360亿元。目前，已入账收入为3.4237亿元，未入账收入为0.8230亿元。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盘活哪些土地资源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2023年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计划土地收储2180.7449亩，实际共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土地收储方面执行率偏低。

2. 预算执行的预算编辑约束性有所欠缺。全年预算比年初预算多5146万元，无调整佐证材料。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完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金额与报表金额有出入。

4. 采购管理中的合同备案没有及时公开。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资产评估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备案编号：440882-2022-04348），合同签订日是2023/1/9, 2023/1/12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没有在规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

5.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数据质量需要加强。资产账与财务账个别数据有差异，没有制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二）相关建议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设置明确和可细化的绩效目标，罗列可盘活土地资源的可衡量性；细化预算编辑工作，提高土地收储执行力。

2. 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认真做好并保管预算编制的相关佐证材料。

3. 加强绩效管理材料的内部审核，提高绩效管理的编报质量，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

4. 加强反映采购合同备案的及时性，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在官网上公开备案采购合同。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制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培训，提高资产管理
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意
识。严格实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实物管理，保证资
料的完整性，做到账账相符。

六、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被评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6	盘活哪些土地资源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扣2分；土地收储方面执行率：1258.11557亩/2180.7449亩=57.69%，执行率较低，扣2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权重：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2023年，该中心计划土地收储2180.7449亩，实际共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其中集体土地征收收储入库954.4395亩，国有土地收回收储303.67607亩），执行率是57.69%较低，扣2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权重：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实际支出为54981437.82元，全年预算数为54981437.82元，全年预算数与实际支出相等，不扣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扣除转移支付县市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部门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扣分。	反映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2	全年预算比年初预算多5146万元，无调整佐证材料，扣2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编制、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书记或省委组织部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时统一政策（50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级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5	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数量1次，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单位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单位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在鄂州州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不扣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完整、规范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执行	10	8	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扣1分，绩效目标申报金额与报表金额有出入，扣1分；部门复核等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意见整改，无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绩效；无整改评价意见需整改，无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绩效。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绩效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绩效评价意见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发现、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不扣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不扣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该中心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扣分。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该中心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不扣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及时率=100%，不扣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3.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5	该中心资产评审服务采购合同（备案编号：440882-2022-04348），合同签订日是2023/1/9，2023/1/12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扣0.5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绩效管理	1	1	该中心已按文件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扣分。	反映部门采购绩效管理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查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该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规定标准，不扣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收到的利息收入和租金均已及时上缴，不扣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离合同约定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无盘点报告、盘点处理的相关资料佐证，扣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时，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个别数据有差异，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行成本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不规范，扣0.5分。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无，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无，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3年不存在待处置资产，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39513.63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539513.63元，未超预算数，不扣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200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15000元，未超预算数，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86.5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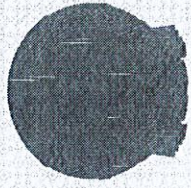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